**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智慧城市”专项赛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

**为推动智慧城市领域技术创新发展，培育乐于创意、精于创新、勇于创造的创新型人才，加强境内外大学生的交流，第十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决定举办“智慧城市”专项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广东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广东工业大学、香港科技大学**

**二、参赛对象**

**1. 凡在2015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境内外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和本科生均可参赛。**

**2. 大赛以学校为参赛单位选派参赛团队，每个学校选派参赛团队数量不超过3支（含3支），每个团队成员2-3人，可配1名指导老师。**

**3. 不接受个人或团队自行报名。参赛团队成员须始终保持一致，不允许中途更换。**

**三、参赛方式**

**1. 竞赛分为初赛、决赛两阶段。初赛时间是2015年6月，采取网络提交和评审形式。境内作品初赛由广东工业大学负责，境外（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作品初赛由香港科技大学负责。决赛时间是2015年7月，相关工作由香港科技大学负责，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2. 境内参赛队伍初赛作品可使用中文或英文，决赛作品及答辩使用英文。境外参赛队伍初赛作品、决赛作品及答辩均使用英文。**

**3. 参赛作品围绕“智慧城市”主题，以绿色科技及智慧科技为依托进行规划设计，包括智慧城市创新规划、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规划两类。**

**智慧城市创新规划可选择现有城市老城区智慧功能改造升级、新区域全新智慧城市规划设计、以产业园为代表的特殊城市区域规划等范围，规划须结合地域特色，综合考虑区域社会、环境以及经济因素，提出智慧可持续发展策略，将新一代的绿色科技及资讯科技运用到城市中的能源系统、供水系统、交通系统、废水及废物处理系统、建筑物、工厂、商业区及社区等，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可就现有城市的某一类基础设施进行智慧功能改造升级规划，将新一代的绿色科技及资讯科技运用到城市的基础设施中，实现智慧式管理和运行，提升设施的效率和效益。可选择改造规划的基础设施可以是能源系统、供水系统、交通系统或废水及废物处理系统等城市公共设施，也可以是教育、医疗、体育或文化等社会性基础设施。**

**4. 作品分为论文组和应用作品组。论文为“智慧城市”相关研究论文；应用作品包含图纸（A3）和报告（10页内）。作品提交时根据要求分组提交，可附交规划模型、PPT或动画视频等辅助作品的介绍，但不作为加分点。申报作品应无知识产权争议。**

**5. 境内高校作品申报直接通过“挑战杯”赛事官方网站（http://www.tiaozhanbei.net/）报名并分组提交作品；境外高校作品申报通过香港科技大学专项竞赛网址（**[**http://www.ust.hk/challenge\_cup/**](http://www.ust.hk/challenge_cup/)**）报名并分组提交作品。提交作品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1日12时。**

**四、赛事流程**

**3月，组委会下发竞赛通知、竞赛作品申报书等文件材料。各高校进行竞赛宣传、动员与组织工作。**

**4月至5月，各高校按照竞赛要求对本校参赛作品进行初步评审，以学校为单位通过指定途径进行作品申报。**

**6月，举行初赛。初赛不组织现场展示与问辩，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细则对作品分组进行网络评审。**

**7月，举行决赛。评审委员会依据竞赛评审细则进行分组评审。决赛作品奖项设置为特等奖5个、一等奖25个、二等奖30个、三等奖若干。**

**五、其他事项**

**1. 根据初赛结果，选拔60支参赛团队入围决赛，其中30支境内团队，30支境外团队，每支团队各选派1名队员赴香港科技大学参加决赛。**

**2. 香港科技大学将在决赛期间组织晋级决赛的60名学生开展“智慧城市”领域指导培训、参观香港智慧城市建设工程项目、与相关业界人士、学者的交流讨论等，并围绕大赛主题组织学生作短期调研的研究报告或创意设计方案，最终由国际知名高校专家学者组织评审及现场问辩，评出若干奖项。**

**附件：** [**项目申报表**](http://www.chuangqingchun.net/media/ckeditor_uploads/genrui/2014/03/20/%E9%99%84%E4%BB%B61%EF%BC%9A%E9%A1%B9%E7%9B%AE%E7%94%B3%E6%8A%A5%E8%A1%A8.docx)

**第十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

**(团中央学校部代章)**

**2015年3月25日**